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5号）的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9,848,92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福达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7.36 元/股（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的 2014 年度分红方案。2015 年 5 月 6 日为发行人除息日与现金红利发放日。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人在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调整为 17.21 元。

在此基础上，中国银河证券与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

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7.21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 17.21 元/股的比率为 100%，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8.60 元/股的 60.17%；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一日收盘价 27.88 元/股的 61.73%。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9,848,925 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2.13%。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5 号）中不超过 59,848,925 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名，发行对象分别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包括上述机构或人员参与的结构化等资产管理产品。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9,999.25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2,578,034.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7,421,965.25 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03,000.00 万元，不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 103,269.6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5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发行安排
T-3 (2015年12月15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本次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会后事项材料、认购邀请书、发行预计时间表等文件 2、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现场见证
T (2015年12月18日)	1、开始接受特定投资者认购，并接受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认购保证金汇款凭证（基金公司及子公司除外），询价时间 9:00~12:00，认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 12:00 2、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3、律师对发行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T+1 (2015年12月21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本次发行询价及定价情况及相关备案文件 2、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T+2 (2015年12月22日)	1、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当日 15:00） 2、向未获配投资者退回认购保证金
T+3 (2015年12月23日)	1、会计师对银河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2、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T+4 (2015年12月24日)	1、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5 (2015年12月25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T+6 及以后 (2015年12月28日)	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
L	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等挂网见报文件

注：以上日期为交易日，加减数为交易日天数。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 92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福达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20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和 37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前 20 名股东（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

序号	股东名称
----	------

1	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
2	黎福超
3	黎锋
4	吕桂莲
5	谢燕芳
6	宋志华
7	黎宾
8	黎海
9	黎莉
10	刘权
11	黄铁锋
12	王长顺
13	彭丽
14	方卉
1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一和兴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李刚
18	肖俭才
19	黎桂华
20	秦维辉

2、基金公司（20家）

序号	机构名称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证券公司（10家）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方正证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

序号	机构名称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37家）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湾流投资有限公司
5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齐立
7	王敏
8	郑海若
9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钟革
13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1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	周雪钦
16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	北京六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	张怀斌
19	广州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	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5	徐建福
26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7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	广州灿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北京鹿秀科技有限公司
3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询价结果

2015年12月18日（T日）9:00-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5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按时发送了《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除3家基金公司及1家基金公司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剩余1家机构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故上述5家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

上述5家投资者的全部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2	993.1000	17,498.422000
		20.13	745.2000	15,000.876000
		23.07	455.2000	10,501.464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9	1,726.1847	36,059.998383

		21.88	1,218.4643	26,659.998884
		22.58	748.4499	16,899.998742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8	573.5938	10,600.013424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1	600.0000	10,386.000000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7.21	2,300.0000	39,583.000000

全部有效报价的簿记建档情况如下：

认购价格 (元/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 有效认购数量（万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 计有效认购金额（万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 有效认购家数（名）
17.21	6,192.8785	114,127.433807	5
17.31	3,892.8785	74,544.433807	4
17.62	3,292.8785	64,158.433807	3
18.48	3,044.9785	61,660.887807	3
20.13	2,471.3847	51,060.874383	2
20.89	2,181.3847	46,561.462383	2
21.88	1,673.6643	37,161.462884	2
22.58	1,203.6499	27,401.462742	2
23.07	455.2000	10,501.464000	1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21 元/股，发行股数 59,848,92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999.25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万股)	金额 (万元)	限售期 (月)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1	1,016.7589	17,498.420669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1	2,095.2933	36,059.997693	12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1	615.9217	10,600.012457	12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1	603.4863	10,385.999223	12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7.21	1,653.4323	28,455.569883	12
	合计		5,984.8925	102,999.999925	-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会验字[2015]404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中国银河证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的 91060153400000122 账户合计收到福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29,999,999.25 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4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848,92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999,999.2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2,578,034.00 元（其中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11,299,999.99 元，其他发行费用 1,278,034.01 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7,421,965.2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9,848,925.00 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过程依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数量为 5 名，发行对象分别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包括上述机构或人员参与的结构化等资产管理产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 product 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且，上述发行对象承诺其管理的 product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5号）和福达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过程依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5号）和福达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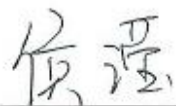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包括上述机构或人员参与的结构化等资产管理产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在规定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且，上述发行对象承诺其管理的产品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侯滢

保荐代表人：



谭志琪



李伟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